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058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4 名,实到监事 4 名,其中监事黎小双先生书面委托职工监事来玮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实施《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责任心、使命感,更好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旨在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制定《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旨在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060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 7 号公司 404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洪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
3	关于实施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议案资料刊登在本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3,4,5,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17	重庆燃气	2020/12/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方式及时间

1.现场登记:2020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

2.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 17 时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信封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登记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 7 号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法律事务部)

(五)出席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六)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其他事项

联系单位(部门):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法律事务部)

联系人:李金艳

电话:023-67952837

传真:023-67952837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3	关于实施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062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宜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 30 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 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注册资本:3,600 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 23 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 于 2014 年正式发起创建 ShineWing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国际会计网络,并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等国家和地区设有 13 家境外成员所,56 个办公室。2019 年度在 InternationalAccounting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 IAB)公布的全球国际会计机构排名中位列第 19 位,是中国乃至亚洲独立会计品牌获得的最高排名。

公司审计业务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重庆分所")具体承办。信永中和重庆分所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负责人为宋朝学,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金渝大道 99 号 26-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305135264 2,已取得重庆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365001)。信永中和重庆分所的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信永中和重庆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已按信永中和统一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2.人员信息

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是叶韶勋先生,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伙人(股东)228 人,注册会计师 1814 人(2019 年末为 1666 人)。从业人员数量 5919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3. 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27.6 亿元,净资产为 1.2 亿元。

信永中和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收费总额 3.4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房地产业、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与仓储物流业、金融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资产均值在 196 亿元左右。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七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拟担任的签字项目合伙人:阳伟先生,审计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05 年至今从事审计相关业务,从事证券市场相关审计工作经验十三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拟担任项目独立复核合伙人:王重娟女士,审计合伙人,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行业全国领军人才。王重娟女士自 1999 年 9 月至今,从事证券业务已超过二十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证券服务业务经验丰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拟安排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鲁磊,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六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负责经理(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财报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 38 万元(含税),合计 158 万元(含税),系按照信永中和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人数以及人员级别、工作天数和相应收费标准收取的服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信永中和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对以往年度信永中和在公司审计工作中的表现进行评估,认为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信永中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将公司有关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0-069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午在安建国际大厦 26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许克顺先生、左登宏先生及独立董事安广实先生、鲁炜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厚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投资参股项目公司投资建设高速公路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路桥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与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高路建设有限公司、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宣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安徽省宣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部门核准为准),投资建设宣城至泾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一期)。该项目资本金为投资批复概算金额 445,992.87 万元的 25%,即约为人民币 11.15 亿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其中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省路桥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分别出资约 0.89 亿元(其中注册资本 0.08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8%)、1.12 亿元(其中注册资本 0.10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和 0.11 亿元(其中注册资本 0.01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资约 0.11 亿元(其中注册资本 0.01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安徽省高路建设有限公司、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项目资本金的 60%;宣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项目资本金的 20%。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与关联方投资参股项目公司投资建设高速公路项目的公告》(2020-07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厚良先生、许克顺先生、孙学军先生、童宗胜先生、张晓林先生和左登宏先生回避了表决,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淮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与淮南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在淮南市共同投资设立安徽建工淮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负责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业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皖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 6,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与滁州市琅琊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出资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在滁州市共同投资设立安徽建工皖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投资、管理、运营和总承包业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可续期信托贷款的议案》,决定向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可续期信托贷款,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产品期限为 2+N 年(初始期限 2 年,满 2 年以上可选择是否续期),信托计划托管人为浦发银行合肥分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决定是否提取、提取金额及时间,并与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浦发银行等相关机构签署协议、办理有关手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0-070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投资参股项目公司投资建设高速公路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告日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生同类关联交易金额 15,664.20 万元。公司与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加宿州市埇桥区三馆一院一中心及应用技术学校 PPP 项目投标,并在中标后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实施该 PPP 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与关联方组建联合体参与 PPP 项目投标并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46)。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路桥")、安徽省路桥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公司")拟与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控")、安徽省高路建设有限公司、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宣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安徽省宣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部门核准为准),投资建设宣城至泾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一期)。该项目资本金为投资批复概算金额 445,992.87 万元的 25%,即约为人民币 11.15 亿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其中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省路桥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分别出资约 0.89 亿元(其中注册资本 0.08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8%)、1.12 亿元(其中注册资本 0.10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和 0.11 亿元(其中注册资本 0.01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资约 0.11 亿元(其中注册资本 0.01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安徽省高路建设有限公司、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项目资本金的 60%;宣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项目资本金的 20%。

建工控股持有本公司 32.32%股份,是本公司控股股东。路桥集团、安徽路桥是建工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二款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告日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建工控股所属子公司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生同类关联交易金额 15,664.20 万元。公司与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加宿州市埇桥区三馆一院一中心及应用技术学校 PPP 项目投标,并在中标后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实施该 PPP 项目, 具体内详见《安徽建工关于与关联方组建联合体参与 PPP 项目投标并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46)。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459 号安建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时运

注册资本:391,063.25 万元

股东:安徽省国资委持股 100%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信息中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建工控股总资产 9,438,274.03 万元,净资产 1,550,240.09 万元;2019 年建工控股实现营业收入 5,142,773.05 万元,实现净利润 88,290.41 万元。建工控股持有本公司 32.32%股份,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其他投资方介绍

1、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02 号西蜀大厦

法定代表人:盛明宏

注册资本:82652.2101 万元

股东:本公司持股 72.66%,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7.34%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设备租赁、维修与销售;交通投资;交通科技开发、咨询;公路、市政工程试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51,573.3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5,857.0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5,716.2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3,701 万元,净利润 8,494.86 万元。

2、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445 号

法定代表人:钱申春

注册资本:171,161.89 万元

股东:本公司持股 65.18%,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9.09%,路桥集团持股 6.73%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特级),桥梁及隧道工程建筑(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行业相应的建筑工程及配套工程设计,配电箱制作与销售,起重机械安装、维修,预应力锚夹具制作销售,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机械租赁维修,承包境外公路,桥梁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943,3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690,82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52,52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5,589 万元,净利润 16,375 万元。

3、安徽省路桥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南岗科技园长宁大道 02658 号

法定代表人:卞宝林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股东:路桥集团持股 100%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水运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岩土工程、桥梁隧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技术研究、技术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建筑材料检测;交通安全评估;桥梁、隧道、大型结构物、岩土工程安全结构鉴定;地质勘察技术服务;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租赁;环境与生态的监测、评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路桥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781.4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95.1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686.2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01.69 万元,净利润 302.02 万元。

4、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

法定代表人:项小龙

注册资本:1,600,000.00 万元

股东:安徽省国资委持股 100%

经营范围:公路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监理、检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及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运输;物流服务;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经营管理;收费、养护、路产路权保护等运营管理;广告制作、发布。(上述经营范围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安徽省高路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响洪甸路 1200 号新桥机场高速公路监控中心

法定代表人:胡红雨

注册资本:19,000.00 万元

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公路、市政、房屋建筑、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总承包,钢结构、建筑结构补强、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公路路基、公路路面、桥梁、隧道、建筑装修装饰、园林绿化工程专业承包,护栏、标志牌、标线、声屏障、隔离栅等交通安全设施产品生产、销售与施工,公路路基、路面、桥梁、隧道、机电养护施工,对外工程承包,交通建设投资,汽车、工程机械销售与租赁,新能源项目开发,公路建设节能安全产品生产、销售,混凝土构件生产、销售与安装,工程建筑材料生产与销售,沥青材料销售,改性沥青与乳化沥青生产、销售,沥青混凝土及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销售,机电设备、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新产业园甘泉路 398 号(新城电力大厦院内)

法定代表人:王传宝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设计;水电安装;建筑幕墙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上述经营范围中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宣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宣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是宣城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响山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吴方明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

股东:宣城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高等级公路(包括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和二级公路)、水运基础设施、交通投资项目及配套项目(含公路运输、物流、客运站场、城市公交、国省干线公路沿线部分土地出让前期开发、资产租赁服务)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充电桩安装与服务;其他专用压缩天然气销售;砂石开采和销售;石油沥青、沥青混凝土生产、加工、销售;公路驿站(服务区)开发建设;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公路桥梁设计;工程质量试验检测;机动车性能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宣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11,614.45 万元,负债总额为 76,256.2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35,358.17 万元;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383.96 万元,净利润 10,407.74 万元。

四、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和交易类别

路桥集团、安徽路桥、检测公司与建工控股、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高路建设有限公司、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宣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宣城至泾县高速公路建设一期项目",各方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管理、运营管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宣城至泾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地点:宣城、泾县。

项目总投资:宣城至泾县总投资约 58 亿元,分两期实施。根据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宣城至泾县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皖交函〔2020〕151 号) 批复初步设计, 一期工程总概算为 445,992.87 万元。

合作期:建设期 4 年,收费期不超过 30 年。

项目内容:宣城至泾县高速公路全长 50.88km,一期工程(桩号为 K0-K40)起于宣广高速(G50 沪渝高速)绿锦服务区东侧约 2.1km 处沙湾中桥附近,经金坝街道郭家冲、杨柳镇肖家冲,泾县琴溪镇鼓楼铺、蔡村镇兰冲,终于泾川镇江祥村附近,路线全长 40.0km。全线设特大桥 3 座、大中桥 18 座(含分离立交 3 座);设宣城(枢纽)、宣城南、杨柳、泾县东 4 处互通立交;设应道收费站 3 处、服务区 1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等配套设施。全线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二期工程(K40-K50+88)实施线路尚未规划确定,待线路确定后实施。

回报机制:本项目采用使用者付费。

项目建设模式:本项目采取 EPC 总承包建设方式。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25%。

项目资本金:一期工程项目资本金为投资总额的 25%,暂按投资批复概算金额 445,992.87 万元计算,约为人民币 11.15 亿元,发起人各方按照出资比例向项目公司注入一期工程项目资本金。其中: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出资占项目资本金的 60%(约 6.69 亿元); 宣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项目资本金的 20%(约 2.23 亿元);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资占项目资本金的 1%(0.11 亿元);路桥集团、安徽路桥和检测公司出资占项目资本金的 19%(其中安徽路桥 10%、路桥集团 8%、检测公司 1%,总计约 2.12 亿元)。

项目建设:项目建安工程由公司所属路桥集团、安徽路桥和安徽交控所属企业共同实施,安徽交控及所属企业承担一期工程 60%的施工任务,路桥集团和安徽路桥承担 40%施工任务。

项目收益:经可行性研究分析,投资及施工一体化综合内含报酬率 11.05%。

项目公司名称: 安徽省宣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持股比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均为货币出资,股东各方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00	58%
安徽省高路建设有限公司	100	1%
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1%
宣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
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1,000	10%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	8%
安徽省路桥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100	1%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	1%
合计	10,000	100%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各方权利和义务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包括安徽省高路建设有限公司、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协调,承